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806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吳晟暘

債 務 人 銘南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杜啓瑞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拾參萬捌仟壹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)
001	32,515元	111年11月11日	5.32%	自111年12月12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
01

				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405,660元	111年9月11日起至111年10月16日止 111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5% 3.29%	自111年10月12日起至111年10月16日，按年息百分之0.31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1年10月17日起至112年4月1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29計算 另自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58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